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FRF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一般 □密 □極機密	版次	2.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2.0	股東會	108/12/11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壹、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貳、 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參、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肆、 作業程序

一、 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因共用銀行貸款額度雙方所產生之背書保證金額，於計算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時，得不重複計算。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限額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 所謂「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額度，應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千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對於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應專責處理並做成書面記錄，以掌握及追蹤其可能影響。

(二)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是否符合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之評估標準。
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應請保證對象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提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以次一年預算資料供本公司做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出背書保證時無需提供上述資料及發函本公司。
6.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責任與條件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一、背書保證事項之結清或解除

本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或財務單位負責人員，記錄有關背書保證及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結清或解除，及後續追蹤作業程序，以健全相關管理及資訊正確性。

十二、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